

進食或喝水。院長囑先給予少量水喝，並無不適，乃開始進食。陳院長問診結果，近幾年來偶有左前胸不舒服之症狀二年，但一直未做體檢，惟民國77年曾因肝炎在國泰醫院診療，應有胸腔X光檢查，囑其商借X光片及住院摘要報告，以利診斷治療之參考。下午6點多由嚴助理借來病歷摘要，顯示肝功能異常，胸腔X光報告正常，並無心臟擴大現象。當時，謝議員父母親亦前來探病，院長亦曾向其報告心臟肥大及主動脈閉鎖不全之病情，應再做詳細之心臟檢查，俾據以治療。是日晚上午血壓：122/50mmHg，心跳：64次/分，呼吸：18次/分，口溫：37.2°C，晚上由嚴助理陪伴，睡眠良好。

次日（元月5日）早上，謝議員覺得腸胃症狀已改善，因排定做超音波檢查須禁食。上午9點所測量之血壓：140/62mmHg，心跳：72次/分，呼吸：18次/分，口溫：37.2°C。上午10點45分由謝太太，謝議員媽媽及本院病房護工，陪同謝議員坐輪椅前往11樓腹部超音波室，謝議員自行起身上檢查台，王朝欣主任並與其寒喧問好，檢查過程約20分鐘，其間謝議員躺平檢查並無呼吸困難及任何其他身體不適等現象，王主任並曾向謝議員，夫人及其母親解釋檢查結果。檢查結果顯示：膽囊、總膽管、胰臟、脾臟等均正常，惟肝靜脈略有擴張及肝臟略有腫大現象。

謝議員於上午11點15分左右回到病房，於11點20分由彭護理長親自送午餐給病人，當時謝太太及謝議員母親，均隨侍在側。謝太太按照排定時間須做腎臟超音波檢查。於11點30分左右，由蔡東銘醫師電請謝太太前往11樓超音波室檢查腎臟，謝太太本來希望婆婆（議員母親）留下來陪病人，但謝議員說「我很好，媽媽不用陪我，你們一起上11樓檢查」。約11點42

分左右謝太太做完檢查回到病房，發現謝議員躺在床上，意識昏迷，呼吸微弱，乃呼叫護理人員，護士立即給予抽痰及氧氣治療及心外按摩，此時之生命徵兆已無自發性呼吸，無心跳，血壓測量不到，加護病房醫師林文玉，黃建財，病房醫師李建川，陳寬榮，及心臟血管內科王俊雄主任，先後立即趕到，施予氣管插管及心肺復甦急救術以及強心藥物。於上午12點10分轉入加護病房，此時謝議員仍無自發性呼吸，無心跳，血壓量不到，瞳孔已擴大，對光線無反應。

本院急救小組均合併會診並極力搶救（共有陳寶輝院長、余光裕副院長、心臟血管內科王俊雄主任、心臟血管外科陳文治主任、麻醉科林雲谷主任、主治醫師塗百瑜醫師、消化系內科劉正典主任、新陳代謝科廖學崇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治醫師張宗虎醫師、胸腔外科潘滄興醫師、心臟血管內科總醫師劉坤宗醫師、病房住院醫師李建川醫師、陳寬榮醫師、加護病房住院醫師黃建財醫師、林文玉醫師等），急救進行約二小時（含強心劑 Bosmin 28 Amps, NaHCO<sub>3</sub> 9 Amps, Xyllocaine 60 mg stat, 電擊三次），因急救無效，而於下午1點40分，由醫師們宣佈不治死亡。

大質詢日期：81年12月29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 交工處長

題 目：道路上反光標幟應定期沖洗，隨時保持正常反光效果。

說 明：一、爲了交通行車安全，市府於道路上及高架橋之上  
二、惟由於日曬雨淋及車過起飛塵，每將反光標幟之

反光效果予以減低，市府理應派員定期擦洗維護，隨時保持正常反光效果。惟市府每以人手不足及安全考量為理由，而甚少實施。

三、本年五、六月間，本席協調國際獅子會三〇〇A二區（台北市）第二、九專區各捐贈乙部道路交通標幟噴水清洗車，共計二部。經市長於市政府親自受贈，期待能由市府派員在無安全顧慮下，每天在全市各處清洗各項道路交通標幟，包含反光標幟。

四、但迄今，許多反光標幟仍未見有人在清洗車上清洗，每失其反光效果，益增夜間行車之危險。為此，特質詢建議如題目。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一、本案本府交通局交工處自79年8月份起即已派員定期定線擦洗維護道路上的反光標誌及標記。

二、承蒙林議員晉章於81年6月協調國際獅子會三〇〇A二區（臺北市）第二、九專區各捐贈乙部道路交通標誌噴水清洗車，共計二部，本府交通局交工處接管使用後效果良好，清洗績效已大為提高。

三、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將全市分為南、北二責任區，二組共六人，定期定線每天負責全市重要幹道清洗各項道路交通標誌、反光標記。81年元月至12月底共計清洗10088面次。囿於人力及設備之不足，及本市重大工程施工塵土飛揚，清洗後效果不佳，惟本府交通局交工處當克服困難，加強派員清洗，以保持交通標誌、反光標記正常反光效果，以確保行車安全。

七、質詢日期：82年元月4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工務局長 捷運局長 主計處長

題目：本市公共工程之委外規劃設計，不應指定邀請對象參加評比，必須公開徵求，以適度提高競爭性，促成規劃設計工作之進步。

說明：一、值此本市大力推動各項公共工程之際，市府部分工程單位（新工處、養工處、捷運局……等）辦理委外規劃設計時，仍指定特定對象，邀請參加評比，甚不合理。近年來，公共工程量大增，承接設計之顧問公司無法消化，部分設計工作轉包他人負責，此種現象，實無法令人接受。

二、規劃設計品質係公共工程品質改善之重點，也是市府工程變更設計多，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的主要原因之一。為提高規劃設計品質，必須在規劃設計工作上有適度的競爭性，其委託對象不應限制在特定少數的建築師、顧問公司等。若訂立最低資格，公開邀請各建築師、技師及顧問公司參加，必能促使規劃設計品質之精進，減低公共工程之成本，提高公共工程之品質，並改善進度。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查本府目前辦理公共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係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為原則之方式辦理。

二、本案 貴會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亦曾討